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亿明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吴亿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亿明先生简历

吴亿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杭州钢铁集团股份公司财务会计处会计、主办会计、处机关团支部书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中心财务部部长、机关党支部第二支部书记、局机关党组成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额度及期限: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和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审议程序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分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3、营业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4、经营范围:(具体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5、分公司负责人:叶挺

以上相关信息均须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的目的

此次设立深圳分公司,主要目的为承接深圳市场业务,有利于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分公司是为了市场业务拓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五、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10,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5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光洪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管理层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510,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510,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1,510,9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吴光洪	101,510,615	99.9997	是
4.02	张炎良	101,510,615	99.9997	是
4.03	丁旭升	101,510,615	99.9997	是
4.04	陈伯翔	101,510,615	99.9997	是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董望	101,510,615	99.9997	是
5.02	邵煜	101,510,615	99.9997	是
5.03	张万荣	101,510,615	99.9997	是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吴亿明	101,510,615	99.9997	是
6.02	贾中星	101,510,615	99.9997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吴光洪	8,189,015	99.9963				
4.02	张炎良	8,189,015	99.9963				
4.03	丁旭升	8,189,015	99.9963				
4.04	陈伯翔	8,189,015	99.9963				
5.01	董望	8,189,015	99.9963				
5.02	邵煜	8,189,015	99.9963				
5.03	张万荣	8,189,015	99.996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徐伟民、章佳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在杭州市凯旋路 226 号办公楼八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通过专人送达及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光洪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吴光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

(1)选举吴光洪先生、张炎良先生、张万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吴光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选举董望先生、邵煜先生、丁旭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董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选举张万荣先生、董望先生、吴光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附后),其中张万荣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吴光洪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张炎良先生为公司总裁,陈伯翔先生、李寿仁先生、王冰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戴永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童雪萍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陈怡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吴光洪先生简历

吴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工程部经理、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兼任世界园艺协会木犀属品种国际登录中心委员会执行委员、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风景名胜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花卉协会绿化观赏苗木分会副会长、中国公园协会副会长、浙商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风景园林学会副理事长兼园林工程分会会长、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大学大学生创业教育导师、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浙江理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兼职教授、杭州市大学生创业联盟创业导师、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桂花品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巨擎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当选杭州市上城区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

2、张炎良先生简历

张炎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专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市东明山森林公园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丁旭升先生简历

丁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经理、投标部经理,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画境种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吉灵峰旅游度假区浒溪生态治理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杭州画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园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4、陈伯翔先生简历

陈伯翔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浙江省林科院技术员、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公司项目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营销副总经理。兼任渭南东城悦融建筑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杭州悦融产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宁波锦融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董望先生简历

董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6、邵煜先生简历

邵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7、张万荣先生简历

张万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教师,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公司独立董事。

8、李寿仁先生简历

李寿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杭州市风景园林学会专家库专家,浙江省"建设工匠"。历任杭州铁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林务部经理、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杭州风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9、王冰先生简历

王冰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和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和成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戴永华女士简历

戴永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杭州市林业综合服务总站出纳、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11、童雪萍女士简历

童雪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12、陈怡女士简历

陈怡女士,女,1997 年出生,本科学历。2020 年 6 月 23 日通过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百三十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9 年 7 月 2021 年 3 月,任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500.00 万元至 6,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94.59 万元至 3,294.59 万元,同比增加 66.39%至 99.67%。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5.00 万元到 5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65.83 万元到 250.83 万元,同比增加 61.61%到 93.19%。

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75.00 万元至 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41.89 万元到 216.89 万元,同比增加 60.87%至 93.04%。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05.4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17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11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波动的特点,通常情况下公司第一季度的盈利水平占全年盈利的比重较低。同时,报告期内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多地接连爆发、不断反复,造成公司部分客户招投标推迟、部分合同无法送达以及部分项目验收推迟等问题。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所处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为代表的基础软件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紧跟行业趋势,积极拓展市场,推动公司以中间件为代表的基础软件、智能运维和融合监控等产品更好的服务政府及八大行业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表现收获了主要客户的高度认可,整体盈利稳步提升。尤其是金融行业公司拓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银行、盛京银行、太平洋养老保险、众诚汽车保险、中华联合财险、中华联合寿险、中信期货等签订了合同。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 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09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03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甲 51 号航天长峰大厦八层 822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6,989,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073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选苏子华董事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岳成董事、惠汝太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66,547,922	99.7356	431,387	0.2583	10,000	0.00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397,200	98.2917	431,387	1.6695	10,000	0.03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陈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b@casic.com.cn。本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以网络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报.中证网 (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总裁苏子华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磊先生、独立董事王本哲先生将出席业绩发布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上午 9:00-11: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在线观看并通过网络方式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4 月 2 日中午 12: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db@casic.com.cn。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525777

电子邮箱:db@cas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s://www.cs.com.cn/roadshow/yjsmh/)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 JS116 胶囊获得药物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JS116 胶囊(项目代号"JS116")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JS116 胶囊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200195

申请人: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JS116 为具有全新结构的 KRASG12C 小分子不可逆共价抑制剂,用于治疗 KRASG12C 突变的非小细胞性肺癌(NSCLC)患者。KRAS 基因突变有不同的亚型,其中 KRASG12C 占所有 KRAS 突变的 44%,在非小细胞肺癌中最为常见。临床前研究表明,JS116 具有较宽的安全窗,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有望成为安全、高效的精准靶向治疗药物。

2020 年 11 月,公司与成都华健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及合作协议》,公司通过独占许可方式获得 JS116 在合作区域(全部亚洲国家和地区)内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在合作区域内的研发、生产(包括委托生产)、临床研究以及商业化的权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仅有一款针对 KRASG12C 的靶向药 Lumakras?(Sotorasib,安进公司产品)获批上市,用于治疗至少经过一次系统治疗的 KRASG12C 突变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国内尚无 KRASG12C 小分子抑制剂获批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2-023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40 号)的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713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海通证券承接,中金公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海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崔浩、杨柳(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金公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保荐代表人简历:

崔浩先生,保荐代表人,律师,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合兴包装、华锐铸钢、万马电缆、宁波 GQY、安诺其、圣莱达、万马科技、大中矿业、碧橙数字等 IPO 项目,金螳螂非公开发行、华星化工非公开发行、大北农非公开发行、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安诺其非公开发行、国轩高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纳尔股份非公开发行、国轩高科非公开发行(大众集团入股)等再融资项目,三花智控、华信国际、辉隆股份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柳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万马科技、宁波 GQY、万马电缆、合兴包装、海得控制、天邦股份、新海宜等 IPO 项目,海信电器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螳螂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安诺其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纳尔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国轩高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三花智控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辉隆股份 2019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安股份和巢东股份股权收购项目。在保荐业务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4,933.80 万元至 109,923.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 78.92%至 107.17%。

●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94.22 万元至 23,151.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 80.71%至 109.25%。

● 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04.18 万元至 19,110.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增加 55.71%至 80.2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94,933.80 万元至 109,923.3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1,874.66 万元至 56,864.21 万元,同比增加 78.92%至 107.17%。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9,994.22 万元至 23,151.2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930.18 万元至 12,087.16 万元,同比增加 80.71%至 109.25%。

(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504.18 万元至 19,110.1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904.66 万元至 8,510.58 万元,同比增加 55.71%至 80.29%。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53,059.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064.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99.5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位于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工业园的"年产 1.5 万吨高性能铜箔项目"第一条年产 5000 吨生产线顺利达产,整体产能提升;同时得益于下游市场需求增加,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2-0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61,831,629.96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46,183,163.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162,328,875.14 元,扣除本年度支付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223,671,476.25 元及永续债利息 190,570,000.00 元,预提永续债利息 14,476,904.10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149,258,961.75 元。

本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 4,473,429,525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223,671,476.2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61,831,629.96 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占母公司净利润的 48.43%。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发展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

公司将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拟订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拟订的,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的发展战略。同意上述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6,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875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 IPO 前取得,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披露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浙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4,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5455%。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浙创投出具的《浙创投有关华光新材股票减持结果告知函》,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27 日期间,浙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97,100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4.5422%,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浙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50,000	6.8750%	IPO 前取得:6,05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浙创投	3,997,100	4.5422%	2021/9/28～2022/3/27	集中竞价交易	19.28 －23.53	85,445,938.67	已完成	2,054,000	2.3341%

备注:浙创投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因交易员误操作,进行了股票数量为 1,100 股的买入操作,构成短线交易,相关内容见 2022 年 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周四)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至 4 月 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wps.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7 日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涛

总经理:章庆元

董事会秘书:宋涛

财务负责人:崔研

独立董事:曲静渊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4 月 7 日(周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至 4 月 6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wps.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927777-6210

电子邮箱:Ir@wp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